



0510201803003007
报告文号: 苏公W[2018]E1081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2017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邮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8]E1081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极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太极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极实业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太极实业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81.74%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十一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a) 太极实业的决策过程

1、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5日，太极实业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3、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5、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6、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4号）；

7、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9、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5]38号）；

10、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

11、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2、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批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员工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拟认购情况；

13、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批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员工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拟认购情况。

（b）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十一科技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169号”《备案通知书》，完成章程修正案（将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份变更至太极实业名下）的备案登记。上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太极实业持有十一科技81.74%股份。

2016年10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极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7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太极实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56,47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1,330,742元，股本为人民币1,691,330,742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的500,056,470股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7日登记至无锡产业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方名下，其中：公司向无锡产业集团发行369,444,706股股份、向无锡金投发行75,552,941股股份、向赵振元发行30,588,235股股份、向成都成达发行24,470,588股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2015年6月15日，太极实业与交银国信、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和苏州国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述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相关认购方以5.00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8元/股，认购数量为414,859,436股。

2017年1月13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7]B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太极实业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2,056,145,171.32元（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仟陆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已扣除含税承销费人民币9,854,819.96元），另扣除其他含税发行费用4,191,095.40元后，实际增加所有者权益2,052,625,944.91元（含税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71,868.99元），其中：股本414,859,436元，资本公积1,637,766,508.91元。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十一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5,327万元、28,551万元和30,315万元。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十一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应当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十一科技相关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具体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按如下方法确定：

1、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尚未建成的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业绩承诺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该三个募投项目产生的盈利，但十一科技对该三个募投项目相关的设计、工程总承包盈利计入标的资产盈利计算范围；

2、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以及高新技术工程中心、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应扣除投入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对应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 =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金额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1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二) 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十一科技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十一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6]A673号），十一科技 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11.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40.72万元，十一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70.36万元。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十一科技2016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7]A765号），十一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798.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196.09万元，十一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602.05万元。

3、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十一

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8]A242号），十一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65.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335.39万元，十一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29.90万元。

结论：2015年十一科技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70.36万元，超过当年累计承诺数20,000万元；2015年及2016年十一科技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72.40万元，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为53,266.37万元，超过2015年及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5,327万元；2015-2017年十一科技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902.30万元，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为85,968.92万元，超过2015-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73,87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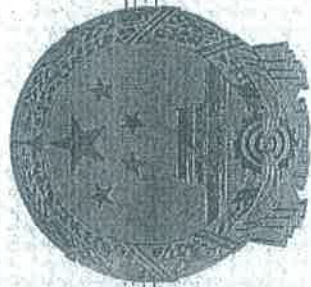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07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岩 朱佑敏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姓名: 沈岩
 Full name: 沈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04
 Date of birth: 1963-10-04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11631004001
 Identity card No: 20211631004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6 17
 年 月 日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变更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Full name 钟海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4-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11980040375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海清(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